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淇县自然资源局淇县 2024 年度中央补贴山区造林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程类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淇县淇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23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714.2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/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/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/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淇县淇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3 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